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終止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

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、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暨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，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所述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，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，即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最前，爰於本基金到期日(即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)辦理公告。
- 二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業已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